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安财研〔2021〕47号

关于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条件的补充规定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研究生导师聘任与实际上岗招生资格，经 2021 年 11 月 3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对《安徽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实施办法（安财发〔2021〕30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视同具备当年学术型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条件：

- 1、已取得过国家二类及以上课题，且结项为良好；
- 2、经科研处认定，以第一作者在校定 A 级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二、凡不符合《实施办法》规定和上述补充规定的学术型研究生导师，设立一年过渡期，且在过渡期内指导学生不超过 2 人。一年过渡期结束后，仍不能满足学术型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条件者，当年不能分配指导学术型研究生名额。

三、年内凡符合学术型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条件的，视同具备当年担

任专业型硕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条件。

四、在《实施办法》中，本人撰写（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学生为第一作者））且经学校认定的教学案例适用期为5年；5万元以上横向科研经费为当年的个人科研账户金额，由财务处认定。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11月04日

